(上接D30版)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由宁波海创同辉、江丰电子、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委派一名，委员每届任期 3 年，可连任。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届满的，由上述合伙人重新进行委派。

委员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有关议题做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即每名委员享有一个相同的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应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得通过。

(六)投资限制

(1)未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和进行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2)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汇金融产品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

(3)合伙企业投资于丽水开发区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80%。

(七)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七年，其中前四(4)年为投资期，剩余三(3)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审议通过后，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予延长。

(八)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缴纳合伙份额的，以未足额缴纳合伙份额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2、合伙人未按本协议约定擅自转让其财产份额或者出质的，违约的合伙人应按其合伙份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泄露合伙企业商业秘密，应按该合伙人合伙份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4、合伙人有其他违约行为，违约的合伙人应按其合伙份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协议生效日期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的目是为了拓展公司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有效地融合地方优势资源、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名称及相关工商信息将以最终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2、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及企业自身经营的影响，投资项目的期限及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智朋博能、王晓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对此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拟向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Soleras”)采购靶材等商品的交易额度从 1,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润新材”)采购设备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已发生金额
Soleras 注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采购商品	1,300.00	900.00	2,200.00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162.98	273.23-
创润新材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采购设备	-	100.00	100.00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	-

注: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销售交易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Soleras 及其控股子公司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Soleras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
注册地	特拉华州(美国)
注册地址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1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号	5059239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

Soleras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 -12 月/2019.12.31	83,698	52,684	88,905	7,979

2、创润新材

公司名称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953938343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的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润新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 -12 月/2019.12.31	9,490.25	1,062.02	2,515.75	239.5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oleras 系宁波共创跃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力军和公司董事、总经理 Jie Pan 控制的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系共创联盈的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王晓勇间接持有共创联盈的权益。

创润新材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创润新材 3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 Soleras 及创润新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Soleras、创润新材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文件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季诚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30200772311538P。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69 万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Ningbo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76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投资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开放的胸怀整合经营资源,用创新的理念实现产业共赢,确保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的价值最大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分销业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姚力军	61,832,716	37.6868%	净资产	2014.6.19
2	上海智朋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7,072	11.2800%	净资产	2014.6.19
3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449,525	10.6354%	净资产	2014.6.19
4	郑州金大承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844,287	6.0001%	净资产	2014.6.19
5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189	4.4763%	净资产	2014.6.19
6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4.4762%	净资产	2014.6.19
7	宁波安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076	4.4762%	净资产	2014.6.19
8	张辉阳	7,101,722	4.3285%	净资产	2014.6.19
9	谢立新	6,881,400	4.1942%	净资产	2014.6.19
10	周厚良	5,552,122	3.3840%	净资产	2014.6.19
11	王晓勇	2,908,254	1.7726%	净资产	2014.6.19
1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3,867	1.6114%	净资产	2014.6.19
13	俞建超	2,335,416	1.4234%	净资产	2014.6.19
14	聂永升	1,926,204	1.1740%	净资产	2014.6.19
15	姚华俊	1,502,157	0.9156%	净资产	2014.6.19
16	李义春	1,348,372	0.8218%	净资产	2014.6.19
17	李勇成	1,133,632	0.6909%	净资产	2014.6.19
18	冯 晋	600,892	0.3662%	净资产	2014.6.19
19	单迎亮	293,763	0.1790%	净资产	2014.6.19
20	徐兴标	176,258	0.1074%	净资产	2014.6.19
合 计		164,070,000	100.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76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成者要约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相关监管、主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涉及本条“交易”事项在本章程其他条款中有规定的,同时需执行其他条款的规定。

(十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十六)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